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AM9:5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陳義方、陳慶福、陳錦明、王基楚、張春美等 6 席

獨立董事出席者：陳文弘、尤惠民、陳玉河等 3 席

列席者：子公司華國總經理蔡明宗、研發主管張谷源、營業一處主管賴英方、稽核主管石家驊、財務部副理黃莞婷、管理部經理楊朝凱、特別助理林炳鏘等 7 席。

缺席人員：無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鏘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詳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P. 7~P. 10)。

第二案

案由：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本次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

說明：詳一一一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如附件二 (P. 11~P. 16)。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說明：依交易所 111 年 3 月 2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505 號函說明二辦理。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115 年度)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116 年)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將持續依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完成設置專(兼)職單位、各計畫項目詳細

推動時程、擬定完整盤查程序及董事會督導及控管階段性目標等計畫內容，並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本公司與子公司華國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情形(請參閱投影片)。

第五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結果。

說明：1. 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一一一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案，業於112年01月17日審議完竣，績效評估結果之等級為優，亦即「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屬有效運作」。
2. 彙整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評估等級結果明細。(請參閱投影片)。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依該會要求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需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2. 一一一年度第四季執行情形與說明，如附件三(P.17)。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說明：本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截至112年2月28日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3.06	USD 1,500 / NTD 45,551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3.20	USD 1,000 / NTD 30,64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3.28	USD 1,000 / NTD 31,60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4.06	USD 850 / NTD 26,005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4.12	USD 1,000 / NTD 30,283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5.08	USD 1,000 / NTD 29,765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5.12	USD 500 / NTD 15,119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6.16	USD 1,000 / NTD 30,060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6.30	USD 1,500 / NTD 44,875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7.10	USD 500 / NTD 14,941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7.17	USD 600 / NTD 18,074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8.24	USD 1,000 / NTD 30,151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含)10%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含)2.5%作為董事酬勞；前所謂獲利，係以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擬分別以 10%及 2.5%比例分派員工酬勞 4,760,846 元及董事酬勞 1,190,21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四 (P. 18~P. 29)。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審議通過，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加民國一一一年度本期稅後淨利新台幣 64,944,089 元，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8,342,039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28,613 元，及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0,366,378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86,323,893 元。

2. 本公司擬提撥新台幣 69,691,453 元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股東配發現金比例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報告。

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本期稅後淨利	64,944,08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342,03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73,286,128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28,61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366,3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6,323,893
股東現金股利(\$0.4/股)	(69,691,4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632,440

5.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審議通過，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52,268,589 元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股東配發現金比例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稽核室提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金管會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呈送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查核結果。如附件五 (P. 30~P. 34)。

2. 依金管會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自行評估結果，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3. 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六 (P. 35)。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 董事長室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設置要點 QA 彙總及處理董事所提要求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件七 (P. 36)。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七案 董事長室提案

案由：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2. 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3. 擬於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 1 席，任期自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止，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案 董事長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擬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九點整，假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32 號)，召開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止。

(二) 股東會議案內容如下：

1.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案。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3)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4) 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
- (5)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案。

2.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4) 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三)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擬定於 112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7:00 時止，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及提名，凡有意提案及提名之股東請以書面方式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提案及提名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 (通訊辦理者，以寄達日

為準)，以備董事會審查。受理提案及提名處所：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室(地址：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 32 號)電話：04-2659-5985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九案 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由：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2. 茲配合本公司組織架構圖彙列本公司經理人清單如下表：

資格條件	對應公司組織職稱	現職人員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總經理 研發中心主管	陳慶棋 陳義方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研發技術處主管 塑膠鏡頭生產處主管	張谷源
3. 財務部門主管	財務部主管(會計主管)	黃莞婷
4.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董事長室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林炳麟
	董事長室特助 鍍膜技術部主管	李維中
	營業處主管	賴英方
	精密技術處主管	許智欽
	玻璃鏡片生產處主管	莊正昌

3. 未來相關對應組織人員如有異動，其新任者之敘薪及後續薪資報酬，均應提交薪酬委員會審查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案 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由：審議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敘薪及薪資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明：董事長室主管林炳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敘薪及薪資報酬(如投影片)，追溯自一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由：審議本公司財務主管之敘薪及薪資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明：財務部主管黃莞婷(兼任會計主管)，敘薪及薪資報酬(如投影片)，追溯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逾期應收帳款及集團資金貸與情形，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問答集，應收帳款(含關係

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以上，應提董事會討論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本季對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無逾期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往來款項屬資金貸與者明細，如附件八 (P. 37)。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增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修訂「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之規範辦理。

2.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相關程序、服務清單及獨立性評估，請詳附件九 (P. 38~P. 40)。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